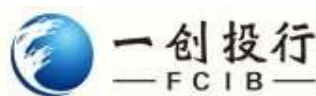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29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2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同时按照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

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含义如下：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855.97 万元，主要系投资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5,943.52 万元，包括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5 家被投资企业。请发行人结合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协议约定、投资决策机制、已投及拟投资项目、未履行相关投资承诺的补救措施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明细，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一）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标准如下：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

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 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2) 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类金融的认定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有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长期股权投资相关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0,855.97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截至 2022.6.30 账面价值	投资时间	投资目的	是否认定为 财务性投资
北京核高基软件有限公司	23.14	2008年1月	获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否
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2.83	2017年3月和6月；2018年11月；2019年1月；2021年9月-12月	获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否
合计	10,855.97			

1、北京核高基软件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核高基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1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33%	50.00
2	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3.33%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3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3%	50.00
合计		100.00%	150.00

(2)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核高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核高基”）是2008年由东方通与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各股东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各占33.33%。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3) 发行人历次出资过程和未来出资计划

2008年1月，发行人认缴北京核高基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并于2008年1月实缴出资金额50.00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之日，发行人无进一步出资计划。

(4) 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情况

发行人系国家“核高基”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北京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的承担单位，为更好地实施和完成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搭建软件测试平台，提升市场实力，2008年，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北京核高基。北京核高基主要承担Linux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之间的适配性测试和开发，并承担基础软件整体与部分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之间的适配性、集成性测试；同时承担北京市科技计划中与基础软件相关的联合性研发、服务与测试项目。

公司作为北京核高基的创始股东，为更好地实施和完成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搭建软件测试平台，提升市场实力而成立北京核高基。公司投资北京核高基软件有限公司是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有利于公司中间件等基础软件技术及市场实力提升，并非财务性投资。

2、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1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	19,800.00
2	深圳前海觅贝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00
合计		100.00%	20,000.00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现金出资2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枫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2017年2月20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该产业基金“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清响”）总投资规模2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9,8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9%，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200万元，占认缴总额的1%。杭州清响于2017年2月28日成立。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变更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认购权，即同意杭州清响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由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换为深圳前海觅贝投资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与新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等事宜。

（2）发行人出资情况

发行人认缴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 19,800.00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之日，公司累计实缴 13,160.00 万元。具体如下：

实缴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2017年3月	3,960.00
2017年6月	2,000.00
2018年11月	1,200.00

2019年1月	2,000.00
2021年9月	1,000.00
2021年10月	1,000.00
2021年11月	1,000.00
2021年12月	1,000.00
合计	13,160.00

公司出资额尚未全部实缴，主要系根据《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后续各期出资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实际需要确定，于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议后，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进度向全体合伙人发出出资通知书。全体合伙人应在接到普通合伙人出资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出资通知书的要求缴付相应的出资额，将相应出资额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银行账户。”公司目前实缴出资金额是根据投资项目实际需要缴纳，后续将根据普通合伙人出资通知书要求，及时缴纳出资。

（3）协议约定及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范围：主要包括企业软件、企业服务、信息安全、大数据应用、互联网应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技术、智能制造、新一代通讯技术等。拟投资的目标企业的主要选择标准有：**A.**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B.** 拥有核心技术或创新的商业模式；**C.** 有初步的资本市场认可的公司形象，商业市场广阔；**D.** 行业内占据优势地位，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E.** 具有清晰的业务模式且主营业务突出；**F.** 企业收入或利润的年增幅一般超过20%，且预测未来3-5年内将保持一定增长速度；**G.** 企业运行稳健、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健全；**H.** 企业管理团队稳定且值得信赖。投资方式包括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等。

投资金额：对外可使用的投资金额为各合伙人实际出资金额，每个项目投资金额未约定。

投资决策机制：投决会为决定立项、投资、转让和退出投资的决策机制，向合伙企业负责。合伙企业设投决会，由3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觅贝投资有限公司委派2名委员，有限合伙人东方通委派1名委员，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报投决会会议决策的事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需要经全

体委员表决同意。

(4) 杭州清响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杭州清响已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是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	北京宏链科技有限公司	围绕区块链平台、中间件、数据库等基础设施，提供安全自主可控的解决方案	是。北京宏链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数据+”、“安全+”具有协同效应
2	北京触点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高端的通信和网络设备测试工具	是。北京触点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数据+”、“安全+”具有协同效应
3	友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软件和电子文件全生命周期的可信管控，为政企客户从底层到应用提供基础软件系列产品服务	是。友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数据+”、“安全+”具有协同效应

① 公司与北京宏链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协同

北京宏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链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是国内较早从事区块链技术研发和销售的科技公司，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管理和销售经验，拥有深厚的行业客户资源和拓展经验。同时宏链科技的产品和方案较为完善，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区块链、边缘计算、能源管理、双碳咨询等，项目案例主要分布在电力、烟草、金融、政府等行业。

公司通过杭州清响投资宏链科技的目的包括：1) 紧密关注高新技术的发展和融入，提前规划和实施区块链产业的布局；2) 通过区块链技术与传统中间件技术的结合与协同，提升公司解决方案的价值和竞争力；3) 探索区块链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促进现有业务的发展，例如公司智慧应急等业务板块与区块链技术结合，提升公司相关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东方通在智慧应急业务、网信安全及数字化转型等业务板块与宏链科技正在（拟）开展相关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金额（万元）	东方通、宏链科技在项目中的业务合作	项目进展情况
----	------	------	------------	-------------------	--------

1	中国应急管理部	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350	东方通子公司泰策科技作为项目中标方，项目正在实施中，泰策科技拟向宏链科技采购区块链基础设施服务	已中标，正在实施
2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云控制中心	2,000	东方通及宏链科技与客户进行前期方案交流，计划项目中标后，东方通拟向宏链科技采购区块链平台、区块链数据开发平台等服务	正在进行前期方案交流，等待招标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网络信息内容安全“先审后发”管控系统	500	东方通及宏链科技与客户进行前期方案交流，计划项目中标后，东方通拟向宏链科技采购“先审后发”管控系统的区块链平台	已投标，等待投标结果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区块链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500	东方通及宏链科技与客户进行前期方案交流，计划项目中标后，东方通拟向宏链科技采购区块链治理平台，南网链区块链对接应用等	正在进行前期方案交流，等待招标
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水利基于大数据、基于边缘智能的电网作业现场数字化安全管控项目；长江电力区块链能源管控应用项目；三峡新能源基于大数据区块链的智慧能源运营服务项目	1,500	东方通及宏链科技与客户进行前期方案交流，计划项目中标后，东方通拟向宏链科技采购边缘智能设备、区块链平台、能源管控平台、智慧能源运营平台等	正在进行前期方案交流，等待招标
6	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	贵烟基于区块链的数据中台项目	1,000	东方通及宏链科技与客户进行前期方案交流，计划项目中标后，东方通拟向宏链科技采购区块链	正在进行前期方案交流，等待招标

				基础技术平台、区块链服务治理平台、区块链共享平台	
--	--	--	--	--------------------------	--

② 公司与北京触点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协同

北京触点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触点互动”）成立于2018年11月，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测试工具。触点互动自主研发产品包括XproNetworkSimulator 高性能网络仿真测试工具、XproReplay 5G 核心网仿真测试工具、XproUESimulator 移动终端仿真测试工具、XproVideo 视频质量测试工具等。

东方通与触点互动在业务协同主要体现为网络安全解决方案的整合。触点互动的5G安全测试解决方案及网络安全测试解决方案已被整合到东方通的现有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中，形成了更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2022年9月，东方通和触点互动作为联合体申报的5G安全测试解决方案在2022年网络安全优秀创新成果大赛中荣获入围奖。该大赛系由CCIA网络安全产业联盟组织，在网络安全行业具有较强的标杆意义和市场影响力。

东方通向触点互动采购网络通信测试工具用于网络安全业务中5G通信相关的测试，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东方通与触点互动在项目中业务合作	项目进展情况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数据中心数字可视化项目	199	东方通向触点互动采购数通仿真测试及用户感知测试	已完成
中国电信	研究院测试仪表项目	70	东方通向触点互动采购5G核心网仿真测试产品	已完成
国防科技大学	5G测试仪表项目	40	东方通向触点互动采购5G核心网仿真测试产品	已完成
中国移动	信安中心5G安全项目	预计500	东方通及触点互动与客户进行前期方案交流，待项目中标后，东方通拟向触点互动采购5G网络仿真测试及数据安全测试产品	正在进行前期方案交流，等待招标
中国移动	研究院5G数字孪生项目	预计600	东方通及触点互动与客户进行前期方案交流，待项目中标后，东方通	正在进行前期方案交流，等待招标

			拟向触点互动采购 5G 网络仿真产品	
--	--	--	--------------------	--

③ 公司与友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协同

友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虹科技”）属于国产版式软件的基础软件和服务供应商，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版式阅读软件、友虹可信版式处理套件、友虹模板设计器、友虹电子文件链控平台、非结构化文档中台等。东方通中间件产品在应用支撑以及数据处理，特别是结构化数据处理中有很好的产品支撑，而友虹科技的版式产品在非结构化数据领域能够和东方通中间件业务板块产品（具体包括应用服务器TongWeb、TongDXP、TongETL产品等）形成互补，构建联合产品解决方案。

在国家数字化转型的大潮流下，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数字化市场潜力巨大，非结构化数据服务市场增速迅猛，这对于东方通全面布局中间件行业、提升数据服务盈利能力意义重大。

公司与友虹科技在中间件产品及政企数字化转型业务方面的合作内容及双方在合作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东方通与友虹科技 在业务中的合作	项目进展情况
军队行业客户	电子证照项目	预计 1,000	东方通拟向友虹科技采购友虹版式相关产品版式阅读、转换等相关产品和服务以及电子证照系统	项目正在开展
上饶市档案管理系统、喜德县档案馆、甘肃总工会档案馆等档案馆客户	档案管理系统一体机	38	友虹科技向东方通采购中间件应用服务器 TongWeb	已完成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市场监管电子档案服务系统整合建设项目	21	友虹科技向东方通采购中间件应用服务器 TongWeb 产品	已完成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数据采集交换平台和技术服务项目	63	友虹科技向东方通采购中间件 TongETL 和 TongESB 产品	已完成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办公网配套专用	19.20	友虹科技向东方通	已完成

司	软硬件及系统集成项目		采购中间件 TongWeb 产品	
国家移民管理局	AK 替代工程集成 (内网) 项目	41.76	友虹科技向东方通 采购中间件 TongWeb 产品	已完成
全国总工会	“云计算+” 工会 网信基础支撑体 系建设项目	50.00	友虹科技向东方通 采购中间件 TongWeb 产品	已完成

综上，杭州清响投资主要投资于发行人相关的产业上下游，投资标的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发行人作为杭州清响唯一的有限合伙人，亦希望可以通过杭州清响获取进入更多产业细分领域的机会，实现产业上下游协同，因此不属于财务投资。

(5) 杭州清响出具的承诺及未履行相关投资承诺的补救措施

①杭州清响出具的承诺

2021年10月18日，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作为唯一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觅贝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产业基金，本企业目前主要投资于与东方通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上下游，投资标的亦符合东方通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现本企业承诺，未来本企业的后续投资将继续与东方通的主营业务保持协同关系或处于东方通的产业链上下游，使东方通通过本企业获取进入更多产业细分领域的机会，实现产业上下游协同。”

②杭州清响未履行相关投资承诺的补救措施

根据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均由投决会行使，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投决员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才可通过，东方通作为有限合伙人向该投决委会委派1名委员，可参与投资决策。

如杭州清响未履行相关投资承诺，东方通委派的投决会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从而约束杭州清响履行上述承诺。

（三）其他权益工具相关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5,943.52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截至 2022.6.30 账面价值	投资时间	投资目的	是否财务性 投资
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1.70	2019年12月及 2020年6月	获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是
上海软件产业促进中心	20.00	2010年6月	获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否
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477.25	2020年12月及 2021年6月	获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否
江苏信创技术适配攻关基地有限公司	24.57	2020年7月	获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否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1年5月	获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否
合计	5,943.52			

1、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31.75%	20,000.00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1.75%	20,000.00
3	杨云春	7.94%	5,000.00
4	北京艺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4%	5,000.00
5	北京伟豪投资有限公司	7.94%	5,000.00
6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	5,000.00
7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7%	2,000.00
8	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	1,000.00
	合计	100.00%	63,000.00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拟投资入股海淀上市公司协同创新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入股海淀上市公司协同创新基金，即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资联动”）。2019年12月，公司与海淀上市公司协同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海资联动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海资联动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全体合伙人终止对本合伙企业履行剩余实缴出资义务；调整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金额为其各自累计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金额，并将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金额由6.3亿元调整至6,800万元，调整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00.00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	杨云春	500.00
4	北京艺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	北京伟豪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8	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6,800.00

（2）发行人出资情况

2019年11月，发行人认缴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金额5,000.0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6月分别实缴金额500.00万元，发行人合计已实际出资1,000.00万元。根据海资联动2022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金额由6.3亿元调整至6,800万元，其中东方通的认缴出资金额调整至1,000万元。东方通已完成1,000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后续无需继续进行投资。

① 本次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合伙人会议的具体流程为：由基金管理人先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发送给各合伙人，并与各合伙人就会议内容进行电话沟通。各合伙人履行其各自内部程序后，将签署的会议决议文件寄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将各合伙人签署的会议决议文件进行汇总。目前全体合伙人已完成会议决议文件的签署，会议决议文件真实有效。

②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由合伙人协商约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修改合伙协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要求合伙企业减资须履行通知债权人或者进行公告等程序。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2022年10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京海)登字【2022】第0513333号《登记通知书》，认定海资联动此次变更登记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登记。

(3) 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机制

1) 投资范围：投资领域为海淀区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持有的资产（全国范围）为投资标的，重点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产业企业等主导产业化优质非上市，优质创新团队等“双优”科技项目。

2) 投资金额：对外可使用的投资金额为各合伙人实际出资金额。

3) 投资决策机制：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投资事项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3人，海淀区国资委委派1人，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委派1人。

投资金额在5,000.00万元以下的项目，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含投委会主任和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提名委员在内的五分之四票（含本数）以上同意，方可进行投

资；投资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项目或投资过往项目，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全票通过方可进行投资。

（4）海资联动基金对外（拟）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海资联动已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1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数据存储、闪存存储、容灾等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致力于为政府、特殊行业、金融、能源、交通、制造业、医疗和教育等行业用户提供高效、稳定、可靠的存储产品及解决方案。
2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智慧通信云融合平台、视频通信云平台等商业云业务

公司投资海资联动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通过该基金获取军民融合领域行业上下游资源，进一步对自身业务进行扩展，与东方通业务具有一定相关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发行人对海资联动的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5）财务性投资认定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发行人对海资联动的投资款界定为财务性投资，并按审核问答中“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2022年3月1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相关规定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海资联动2022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东方通的认缴出资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东方通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6月分别实缴金额500.00万元，合计已实际出资1,000.00万元，东方通已完成实缴出资义务。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2022年3月1日，东方通实缴时间距离本次董事会决议时间已超过6个月，后续亦不再继续投入，故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上海软件产业促进中心

（1）出资比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软件产业促进中心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1	上海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12.50%	20.00
2	上海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2.50%	20.00
3	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50%	20.00
4	上海锐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0%	20.00
5	上海金蝶中间件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2.50%	20.00
6	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50%	20.00
7	上海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12.50%	20.00
8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50%	20.00
合计		100.00%	160.00

(2)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软件产业促进中心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包括：为软件应用及培训、咨询提供服务，加强交流，促进技术创新，承接政府委托项目为软件产业发展服务。

(3) 发行人历次出资过程和未来出资计划

2010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认缴上海软件产业促进中心出资金额20.00万元，并于2010年6月实缴出资金额20.00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之日，发行人无进一步出资计划。

(4) 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情况

公司投资上海软件产业促进中心主要系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希望通过对上海软件产业促进中心的投资，进一步增强自身与产业内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同时有机会承接更多政府项目，扩大自身营业收入，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 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郭大勇	26.57%	900.00
2	上海天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14%	750.00
3	上海逸奇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17.71%	600.00
4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7%	493.55
5	上海极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9%	450.00
6	宁波星通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	193.55
合计		100.00%	3,387.10

（2）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包括：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互联网科技、电子科技、数字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销售。

（3）发行人历次出资过程和未来出资计划

公司作为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始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于2038年10月前向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缴付相应的出资额300万，公司于2020年12月实缴出资金额300.00万元。2021年5月，公司对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3.55万元，投资金额2,000.00万元，并于2021年6月实缴投资金额2,000.00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之日，发行人无进一步出资计划。

（4）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情况

通办信息与公司均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面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功能化软件系统服务，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江苏信创技术适配攻关基地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苏信创技术适配攻关基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

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华云数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00%	2,760.00
2	北京东方通软件有限公司	3.00%	90.00
3	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	90.00
4	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60.00
合计		100.00%	3,000.00

（2）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江苏信创技术适配攻关基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包括：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

（3）发行人历次出资过程和未来出资计划

2020年4月，发行人认缴江苏信创技术适配攻关基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并于2020年7月实缴出资金额90.00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之日，发行人无进一步出资计划。

（4）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情况

江苏信创与公司均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与网络安全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于海中	6.74%	45.50
2	北京睿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67%	45.00
3	王雪	2.78%	18.75
4	王志明	1.67%	11.25
5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9%	118.75
6	刘佳	0.92%	6.25
7	开昌平	3.70%	25.00
8	广州佳诚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	76.92
9	徐峰	37.70%	254.50
10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	41.80
11	长沙沅敏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	18.81
12	常州沅时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	10.45
13	杨希	0.31%	2.09
合计		100.00%	675.07

（2）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3）发行人历次出资过程和未来出资计划

2021年4月，发行人对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1.80万元，出资金额为2,000万元。发行人于2021年5月实缴出资金额2,000.00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之日，发行人无进一步出资计划。

（4）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情况

睿帆科技掌握PB级处理核心技术，拥有自主可控的大数据科学平台和国产分布式数据库软件两大产品体系和数十项软件著作权，积累了较多行业案例和客户伙伴。公司参股投资睿帆科技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人才交流、技术

储备和技术融合，完善和扩展公司在国产基础软件方面的布局，增强公司在大数据计算方面的能力，为公司在“数据+”战略上进行更广阔范围的赋能，同时与睿帆科技目前所在的通信、轨交、安全等行业领域形成战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因此，睿帆科技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被投资企业、杭州清响和海资联动的投资标的与公司目前阶段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情况，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取得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查询了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工商信息、主营业情况等，分析被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2、查阅了公司与杭州清响、海资联动合伙协议及杭州清响出具的承诺文件；

3、针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的具体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及后续财务性投资计划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查阅了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核查公司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

5、查阅了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

6、查阅了公司与杭州清响投资企业的业务协同的说明，相关项目中标文件及公司与杭州清响投资企业之间的交易合同；

7、查阅了海资联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决议；

8、查阅了海资联动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和《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9、访谈了海资联动基金管理人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并获取海资联动及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为：

1、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被投资企业（除海资联动外）与公司目前阶段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合伙企业杭州清响的投资标的均系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发行人相关的产业上下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同时杭州清响承诺将继续投资于与东方通的主营业务保持协同关系或处于东方通的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如杭州清响未履行相关投资承诺，东方通委派的投决会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从而约束杭州清响履行上述承诺；

3、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发行人对海资联动的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海资联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东方通的认缴出资金额调整至 1,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已完成会议决议文件的签署，该会议决议文件真实有效，且海资联动已完成该次工商变更登记。东方通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6 月分别实缴金额 500.00 万元，合计已实际出资 1,000.00 万元，已完成对海资联动的实缴出资义务。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3 月 1 日，东方通对海资联动的实缴出资时间距离本次董事会决议时间已超过 6 个月，且东方通后续将不再继续投入，故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德平

张德平

王璐

王璐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勇

